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025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规范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期货套期保值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为目的。公司根据销售和采购计划，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以下简称“期货交易”），以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品种。

第三条 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子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不得参与从事其他的期货业务；

（三）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原则上应不超过相应期限预计的现货交易量；

（四）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公司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五）公司应当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六) 公司应具有与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应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每年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在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进行，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每次具体操作无需再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年度计划额度内进行单项审批。

第三章 授权制度

第六条 公司与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有关合同管理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七条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期货交易授权书由公司董事长签署。

第八条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第九条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授予权限应即时予以调整，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第四章 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与必要性的分析，制定分析报告、实施计划，操作业务及日常联系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收付款、资金账户管理、账务处理、核算等。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期货交易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进行

监督和评价。

第十四条 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操作流程如下：

（一）公司成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门、内审部门、采购部门及期货操作相关人员。公司董事长为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负责人。

（二）业务人员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综合平衡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需求，根据业务经营需求、相关商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提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申请，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及财务部门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四）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出具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表，并报送公司管理层。报表内容至少应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标的、金额、盈亏情况等。

（五）公司审计部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六）独立董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五章 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向非相关人员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关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独立并监督制约。

第六章 内部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慎重选择期货经纪公司或代理机构。优先选择实力雄厚、研究资源丰富、服务能力突出、经营业绩排名居行业前列的期货经纪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一条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期货业务部门应立即报告公司管理层。若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若发生临时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事件,应及时提交分析意见,由公司管理层做出决策。

第二十二条 当发生以下风险情况时,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应立即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 (一) 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二) 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重大负向变化;
- (三) 公司的具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四) 期货业务部门的交易行为不符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
- (五) 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过程的正常进行或影响公司整体财务安全;
- (六)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第七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期货操作相关人员应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平仓头寸情况、最新市场信息状况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期货操作相关人员应定期与期货经纪公司、会计核算岗位进行期货交易相关对账事宜,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表,包含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第八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期货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发文及批复文件等文件由公司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10年。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当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章 责任承担原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结算、内控审计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的，风险由公司承担。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的资金拨付、下单交易等行为，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行为人对风险或损失承担个人责任；公司将区分不同情况，给予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时亦同。